维景路景观提升项目

工程标底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依据：

1、根据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；

2、执行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年）、《江苏修缮建筑定额》（2009年）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年）、《江苏园林定额》（2007年）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年）及苏建价〔2016〕154号；

3、增值税按苏建函价（2019）178号文件；

4、人工工资调整按苏建函价（2022）62号文件；

5、标底中材料单价参照《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2022年第5、7期信息价、《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2022年4、7期指导价及市场询价。

二、其他说明：

1、本工程为新建项目；

2、图纸不详部位根据通常做法及业主要求考虑；

3、养护期暂按两年一级养护执行；

4、清杂，原有乔木移栽暂按图纸考虑，实际以现场为准；

5、现场实际施工，材质以甲方要求为准；

6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，编制方案，并作出报价；

7、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，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，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；

8、施工材料须经甲方确认，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；

9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，材料按指导价中含税价格除税，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。

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